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67,2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3,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964,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1,412,396股的0.8183%,回购资金总金额15,054,691.56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1,412,396股减少为735,345,1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1,412,396元变更为735,345,196元。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6,067,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8月5日,公司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景国资发[2020]47号),原则同意黑猫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8、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0、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2、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14、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以2017-2019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0%。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13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9.50万股;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6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42万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0万股;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40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6.72万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499.50万股。

2、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69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96.42万股。

3、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该名员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2.2506669元/股*2.75%/365*实际持股天数(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2.75%,满三年超过三年的按三年计算,实际持股天数自授予上市之日起至董事会批准回购事项之日止),回购股数为5.40万股。

4、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后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06669元/股,回购股数为5.40万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054,691.5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6-00002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30日,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5,054,691.56元,因此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67,2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6,067,200.00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5,345,196.00元,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35,345,196.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1,412,396股变更为735,345,19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41,412,396元变更为735,345,196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93,950	-6,067,200	726,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4,618,446	0	734,618,446
股份合计	741,412,396	-6,067,200	735,345,196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7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8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5,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2024年3月7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工作,并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25298。

202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37,166,129股已于2024年3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61元/股。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66,00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79,829,750.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3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3亿元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0565。截至2023年9月2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87,16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75,091,953.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7月19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数量为190,336,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其中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成交金额为1,154,921,704.0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暨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续期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及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4.56%	1.07%	否	否	2024-07-17	2025-07-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11,050,000	6.30%	1.48%	否	否	2022-08-15	2025-07-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100,000	1.20%	0.28%	否	是	2024-07-18	2025-07-18		补充质押
合计	-	21,150,000	12.05%	2.84%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98,883	3.02%	0.71%	2021-07-29	2024-07-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28,363	1.73%	0.41%	2022-09-29	2024-07-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质押续期/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质押续期/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57%	95,200,146	96,972,900	55.26%	13.03%	0	0%	0	0%

4、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1,002,900	23.37%	5.51%	26,500.00
未来一年内	96,972,900	55.26%	13.03%	56,120.00

北大青鸟环宇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收到的现金分红、销售回款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12,530,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至下一年度。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6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99	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刘文毅

咨询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电话:0757-223978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1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4192407120003713),对下属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无锡恩捷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17,637.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2.92%。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40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961,256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首次授予部分25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68元/股,首次授予部分93名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3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46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58元/股,回购价款共计35,714,318.33元。

2、截至2024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03,040股减少至777,441,784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八)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3月3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八)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九)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月10日办理完成。

(二十)2023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二)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17日办理完成。

(二十三)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五)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2月1日办理完成。

(二十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十七)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

由于公司2023年度的业绩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拟对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97,121股进行回购注销。

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若公司2023年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An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860,199,898.85元,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04%,未达到2023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17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4,135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43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1,176,985股调整为2,000,876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383,350股调整为651,695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3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44,550股;

因此,本次因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389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897,121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

注:上述调整后的结果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前期多次回购注销积累的零碎股导致。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27,250股调整为46,325股;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4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4,800股调整为8,160股;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后,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数量不需要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10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9,650股;

因此,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17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64,135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8%。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06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2,961,256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073,262股后的777,775,1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679,297股后的772,844,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

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8((23.00-1.00)/(1+0.7)-1-0.8-0.4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7((30.97-1.00)/(1+0.7)-1-0.8-0.4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58(16.84-1-0.8-0.46)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35,714,318.33元。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403,040股减少至777,441,78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38,549	5.67	-2,961,256	41,277,293	5.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164,491	94.33	0	736,164,491	94.69
三、股份总数	780,403,040	100.00	-2,961,256	777,441,784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后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07月17日和2024年07月18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6.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89,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5.1870%,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6,726,9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550,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9.87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739,2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12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749,0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0.1439%。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15,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4%;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2,674,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215,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6%;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2,674,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2%;反对7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17,7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06%;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2,674,6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64%;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58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49,497,862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邓馨倩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6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审理。

2、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14,881.0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子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电子材料")、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光电")、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能源")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4)苏0412民初7755号,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太湖管委会")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被告一: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被告二: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返还12,052.025万元及该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LPR计算的利息,并承担违约金2,817.405万元;

2、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返还款中的9,368.32万元及该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LPR计算的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3、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返还款中的1,472.27万元及该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LPR计算的利息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诉请及理由

西太湖管委会与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材料产业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在西太湖管委员园区分二期建设光电材料产业园,总占地600亩,土地价格为32.4万元/亩。公司在常州之子公司设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公司之权利义务全部由公司常州子公司承继,等等。该协议签订后,截至2024年4月,公司在上述园区先后设立包括上述三被告在内的六家全资子公司。

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西太湖管委会与新纶电子材料就上述事项先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书》及《框架协议书》,协议中约定了有关税收奖励、土地款奖励、贷款贴息、设备补贴等奖励条款,同时对于新纶电子材料未能按约完成业绩考核,对于西太湖管委会给与的奖励返还也作了约定。

上述协议签订后,西太湖管委会按协议共计兑现新纶电子材料、新纶光电及新纶新能源各类奖励19,459.15万元,但新纶电子材料、新纶光电及新纶新能源未能按协议完成税收入库指标,其应当将该部分所涉奖励予以返还。西太湖管委会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就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的兑现结算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西太湖管委会诉请新纶电子材料、新纶光电及新纶新能源共需返还14,881.03万元,其中:新纶电子材料应返还4,040.44万元、新纶光电应返还9,368.32万元;新纶新能源应返还1,472.27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除上述重大诉讼外,自2024年5月25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865.7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金额为936.5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929.25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公告的与西太湖管委会的诉讼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仲裁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